

主要术语的意义

1. 車など (车等)

车辆和有轨电车统称“车等”。

2. 車 (車両ともいう。)

车(也叫车辆。)

是指汽车、轻便摩托车、轻型车辆、无轨电车。

⇒“无轨电车”在国内，只是在室堂～大観峰(富山県)之间和黒部水库大坝～扇沢(富山、長野県)之间作为观光用，在专用路上行驶，不在一般道路上行驶。因而这个课本把“无轨电车”作了省略。



3. 自動車 (汽车)

是指轻便摩托车、自行车、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等以外的，利用发动机而不需要靠铁轨或架线行驶的车。

4. 原動機付自転車 (轻便摩托车)

是指除自行车、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等以外的，总排气量为5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的二轮车，或是总排气量为2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25千瓦以下的三个轮子以上的车(即便是三个轮子上的车，但左右车轮的距离小于0.5米、没有车室的，总排气量可以在5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

5. ミニカー (微型汽车)

是指总排气量为50cc以下，或者发动机的定额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的普通汽车。

6. 軽車両 (轻型车辆)

是指自行车(包括带有低输出功率发动机的电力、内燃两用的自行车。)、排子车、两轮拖车、雪橇、畜力载货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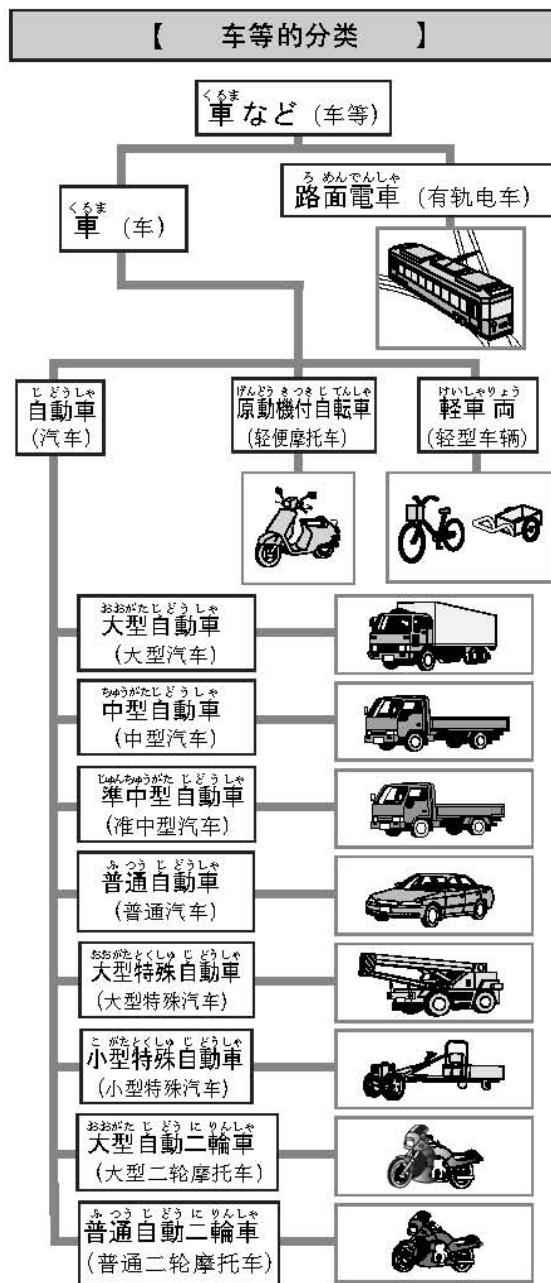
(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等、儿童车作为步行者看待。)

7. 自転車 (自行车)

是指除了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等、儿童车以外的，用人力驱动的两论以上的车(包括带有低输出功率发动机的电力、内燃两用的自行车。)

8. 路面電車 (有轨电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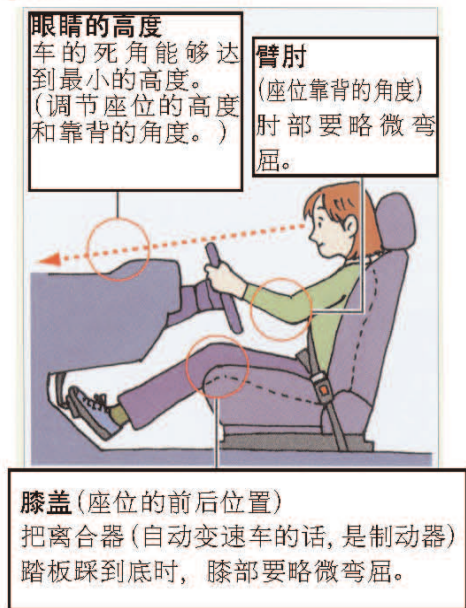
是指利用路面上的轨道行驶的车。



Pick up 参考提要

正确的驾驶姿势

① 四轮车



※不要倾斜身体,或把臂肘搭在车窗的窗框上驾驶。

② 二轮车



二轮车车种的选择法

①能够不太费力地把车从地上扶起来。



②骑在二轮车上时,两脚脚尖够着地面。



③可以自如地推车走8字形。



※二轮车要选择与体格相适应的车种。即便对于自己的体力有自信,一下子就骑大型车是危险的。开头先从小型的车种开始,随着熟练程度的提高,再骑大型的车吧。此外,大型自动二轮摩托车及普通自动二轮摩托车载人驾驶时,请选择后部座位宽裕的车型。

在道路上禁止的行为

- ①酒后步履蹒跚地走路、站着聊天、坐着或躺着等,妨碍交通的行为。
- ②在交通量大的地方练习投接球或者滑旱冰、玩滑板等。
- ③向道路投掷物品或射击。
- ④破坏道路、向道路泼洒脏水、投弃垃圾、钉子或玻璃碎片等。
- ⑤从车内向外扔烟头、废纸、空罐儿等、或把身体或物品探出车外。
- ⑥从外面抓住正在行驶的车辆或有轨电车。
- ⑦向道路投射使驾驶员晃眼的光线。
- ⑧结冰时节向道路泼水。
- ⑨禁止在道路上陈列商品,或放置沙土,木材等妨碍交通的东西。
- ⑩在信号机附近设置与信号颜色相似的霓虹灯、在标志附近设置广告牌、或者任意操作信号机、移动或者毁坏标志或标示。
- ⑪催促驾驶员往前开,打扰驾驶的行为。

⑤ 辅助标志

1. 距離・区域 (距离、区域)

この先100m
ここから50m
市内全域
 (501)

表示到达主标志指示的设施、场所的距离, 以及到达进行交通限制的区间、场所的距离或地区范围。

7. 終わり (结束)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交通限制的结束。

  **区域**
ここまで
 (507-A~D)

2. 日・時間 (日期、时间)

日曜・休日を除く
8—20
 (502)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进行交通限制的日期及时间。

8. 通学路 (儿童上下学的路)


通学路
 (508)


表示为了孩子上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用的道路的区间。


3. 車の種類 (车的种类)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交通限制对象的种车。

大貨
原付を除く
標章車専用

 大型载货汽车和特定中型载货汽车、大型特殊汽车

積3t
 最大载货重量为3吨以上的载货汽车和大型特殊汽车

 大型乘用车和特定中型乘用车
 (503-A~D)

9. 踏切注意 (注意铁路道口)

踏切注意
 (509の2)

表示因为有铁路道口, 必须注意。

10. 横風注意 (注意横风向)

横風注意
 (509の3)

表示由于可能有强劲的横风向, 必须注意。

11. 動物注意 (注意动物)

動物注意
 (509の4)

表示因为有动物窜出的危险, 必须注意。

4. 駐車時間制限 (停车时间限制)

パーキング・メーター表示時刻まで
パーキング・チケット表示時刻まで
 (504の2)

表示主标车辆可连续停车的时间, 是指到停车计时器或停车券所显示的时刻为止的时间。


12. 注意 (注意)

注意
 (509の5)

表示汽车及有轨电车有特别要注意驾驶的必要。

5. 始まり (起始)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交通限制的起始。

 **ここから** **区域**
ここから
 (505) (505-B) (505-C)


13. 注意事項 (注意事项)

路肩弱し
安全速度 30
 (510)

表示为了补充主标志指示的意义的必要事项。

6. 区間内・区域内 (区间内、地区内)

表示在主标志指示的交通限制的区间之内, 或地区之内。

 **区域内**
 (506) (506の2)

14. 規制理由 (限制的理由)

騒音防止区間
歩行者横断多し
対向車多し
 (510の2)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交通限制的理由。

⑤ 辅助标志

15. 方向
(方向)



(511)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路线、设施及场所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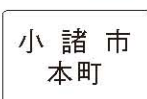
17. 始点
(起始点)



(513)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道路的起始点。

16. 地名
(地名)



(512)

表示设置主标志的地名。

18. 終点
(终点)



(514)

表示主标志指示的道路的终点。

Pick up 参考提要

车辆的种类和略称

特别规定车辆的种类时，使用以下的略称。

| 日语略称 | 车辆的种类 |
|------|---|
| 大型 | 大型汽车 |
| 大型等 | 大型汽车、特定中型汽车以及大型特殊汽车 |
| 中型 | 中型汽车 |
| 特定中型 | 特定中型汽车 |
| 準中型 | 准中型汽车 |
| 普通 | 普通汽车 |
| 自二輪 | 大型二轮摩托车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 |
| 軽 | 长 3.40 米以下、宽 1.48 米以下、高 2.00 米以下的普通汽车(以内燃机作为原动机的汽车的话，总排气量限定为 660 cc 以下的车) |
| 原付 | 轻便摩托车 |
| 二輪 | 二轮摩托车以及轻便摩托车 |
| 小二輪 | 小型二轮车以及轻便摩托车 |
| 自転車 | 普通自行车 |

| 日语略称 | 车辆的种类 |
|------|---------------------------------------|
| 乗用 | 结构上专门用于载客的汽车 |
| バス | 大型乘用车以及特定中型乘用车 |
| 大型バス | 额定乘员30人以上的大型乘用车 |
| マイクロ | 「大型バス」以外的大型乘用车以及特定中型乘用车 |
| 普乗 | 普通乘用车 |
| 大貨 | 大型乘用车以外的大型汽车 |
| 大貨等 | 大型乘用车以外的大型汽车，特定中型乘用车以外的特定中型汽车以及大型特殊汽车 |
| 中貨 | 中型乘用车以外的中型汽车 |
| 特定中貨 | 特定中型乘用车以外的特定中型汽车 |
| 準中貨 | 准中型乘用车以外的准中型汽车 |
| 標章車 | 高龄驾驶员等标章汽车 |

* “小型二轮车”是指排气量为125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1.00千瓦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

* “特定中型汽车”是指车辆总重量8吨以上，未满11吨的车，最大载重量为5吨以上，未满6.5吨，或者额定乘员11人以上，29人以下的车为中型汽车。

标牌等 标志之外，有时设置下面那样的标牌。

对于特定的通行者的信号机标牌



表示有存车票发给设备的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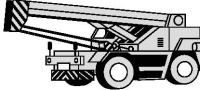






表示安装车轮锁定装置区间的标牌



(2) 法定速度

在没有由标志或标示指定了最高速度的道路(高速汽车国道除外)上, 不可以超过根据车的种类规定的最高速度(法定速度)行驶。

| 划分(车的种类) | | | 法定速度 |
|----------|--|--|---|
| 汽车 |  おおがた 乗用自動車 (大型乘用车) |  おおがた 貨物自動車 (大型载货汽车) |  ちゅうがた 乗用自動車 (中型乘用车) |
| |  ちゅうがた 貨物自動車 (中型载货汽车) |  じゅんちゅうがた 自動車 (准中型汽车) |  ふつう 自動車 (普通汽车) |
| |  総排気量 660cc 以下の 普通自動車 (总排气量660cc以下的普通汽车) |  ミニカー (微型汽车) * 1 |  おおがた 特殊自動車 (大型特殊汽车) |
| |  けん引自動車 (牵引汽车) |  おおがた 自動二輪車 (大型二轮摩托车) |  ふつう 自動二輪車 (普通二轮摩托车) |
| 轻便摩托车 |  げんどう 機付 自転車 (轻便摩托车) | | 60 km/h 公里/小时 |
| | | | 30 km/h 公里/小时 |

※关于在高速公路上的法定速度, 请参看第317页。

* 1 微型汽车…

是指发动机的总排气量为 50 cc 以下的普通汽车

要稍加注目

其它车辆的最高速度

- 紧急汽车的最高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
- 小型特殊汽车在结构上不能发出超过 15 公里/小时的速度。
- 农业用撒农药车是普通汽车, 有的则是在结构上, 不能发出时速 35 公里以上。

Pick up 参考提要

牵引其它车辆时的法定速度

用轻便摩托车等牵引其它车辆时, 以及用吊车或者钢索等牵引故障车等时, 即便由标志或标示指定的最高速度超过下表所示的速度, 也必须遵守法令规定的下表所示的最高速度行驶。

| | | |
|---|---|-------------|
| 用总重量为故障车的 3 倍以上的车辆牵引总重量为 2000 公斤以下的故障车时 |  | 40 公里/小时 |
| 在上栏或下栏以外的场合, 牵引故障车等时 |  | 30 公里/小时 |
| 用总排气量为 125cc 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 1.00 千瓦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轻便摩托车牵引其它车辆时 |  | 25 公里/小时 |

3

安全速度和车间距离

1 与道路环境等适应的速度

法 70

驾驶汽车时，即便在规定的速度范围内，也必须好好考虑道路、交通情况、天气以及视野等，以**安全的速度**行驶。



2 保持安全的车间距离

法 26

驾驶汽车时，要考虑天气、路面、轮胎的状态以及货物的重量等，必须保持即便前面的车突然停车，也不会撞上它的安全车间距离。

与普通汽车相比，特别是大型汽车和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的驾驶员座椅位置是从高处俯视，会让人感觉车距比实际车距长，因此应注意车间距离容易变短。

Pick up 参考提要 与情况适应的车间距离

- ① 跟在大型车的后面行驶时，车间距离短的话，前方的视野变得狭窄，就不能充分掌握信号、对面来的车以及行人的情况等，要采用能够确保充分视野的车间距离吧。
- ② 在隧道里，判断距离困难，还有，由于视线容易集中在前车的尾灯上，因此车间距离有变短的倾向。尽量不要只看前车，要看隧道的整体，有意识地把车间距离加长一些吧。

要稍加注目 安全的车间距离

安全的车间距离是根据停止距离来判断的。以时速30~60公里行驶中的车，大致从速度计的读数减去15，就是安全车间距离（米）。

※是干燥的柏油路的场合。

例：每小时30公里时… $30-15=15$ 米以上

每小时60公里时… $60-15=45$ 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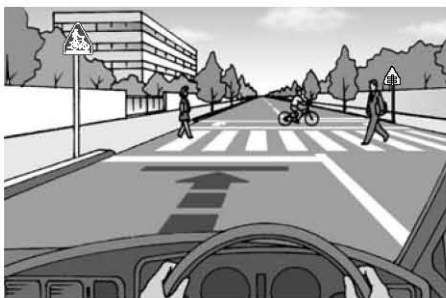
核理解的程度 学习过的内容能够理解吗？利用对错的问题，自己核对核对看吧。

1. 在没有由标志或标示指定最高速度的一般道路上，普通载货汽车的最高速度是每小时50公里。
2. 在没有由标志或标示指定最高速度的一般道路上的最高速度，大型二轮摩托车是每小时60公里，普通二轮摩托车是每小时50公里。
3. 在有右边标志的道路上，轻便摩托车的最高速度是每小时30公里。
4. 驾驶员疲劳了的时候、通过被雨淋湿了的道路时、装载着很重的货物等的时候，停止距离要变长。



解答在本书的最末页。

③行人(自行车)正在横过马路时,或者正要横过马路时,必须在人行横道(自行车横道)跟前(有停车线时,在其跟前)暂时停车,给行人(自行车)让路。



行人以及自行车正在横过马路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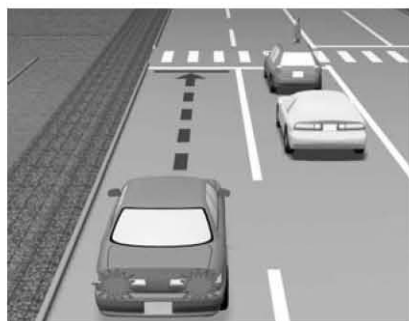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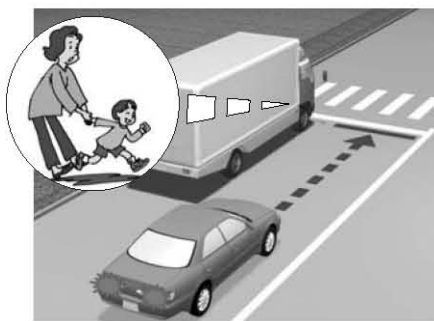


行人以及自行车正要横过马路时

法 38 II

8 有车正在人行横道(自行车横道)及其跟前停止时

有车正在人行横道(自行车横道)及其跟前停止时,车辆通过它们的旁边,开到它们前面去之前,必须暂时停车。



因为从停着的车辆背后可能有行人横过马路,所以要暂时停车。



要稍加注目

暂时停车的义务…
由信号机等禁止行人以及自行车横过马路时,义务被免除。

法 30(3)、38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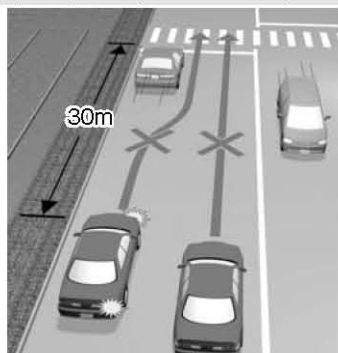
要稍加注目

禁止直行超车是…
关于禁止直行超车,是根据信号机等没有禁止行人以及自行车横过马路时的规定。

关于超车和直行超车的不同,请参看第 110 页。

9 禁止在人行横道(自行车横道)及其跟前进行超车或直行超车

在人行横道(自行车横道)、以及距离其跟前 30 米以内的场所,车辆不可以对其它的车辆(轻型车辆除外)进行超车或直行超车。



由于横过马路的人是在前车的背后等的缘故,看漏了的话,非常危险。

法 38 之 2

10 在没有人行横道的地方,行人正在横过马路时

* 1

不得妨碍…

是指减速、缓慢行驶,或者根据场合要暂时停车。

行人正在没有人行横道的交叉路口及其附近横过马路时,车辆不得妨碍 * 1 行人的通行。

即使没有人行横道(自行车横道),也可能有行人横穿马路,所以要注意吧。

3 对于儿童以及残疾人的保护

法71(2)
(2之2)

* 1

一个人走路…

是「直接监督儿童或幼儿行动的人没有在他们的身边陪同时」的意义。即便有几个儿童，在他们的附近没有家长等时，就相当「儿童一个人走路时」。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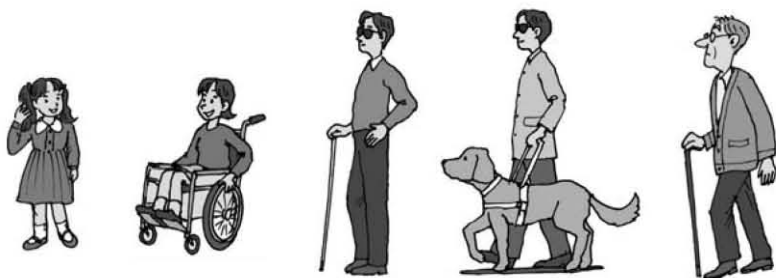
步行辅助车…

是具有辅助高龄者等步行机能的车。(包括使用发动机的车。)

1 儿童以及残疾人等通行时

车辆在下述场合要暂时停止或者缓慢行驶，必须让这些人能够安全地通行。

- ① 儿童一个人在走路时 * 1。
- ② 有使用残疾人用的轮椅通行的人时
- ③ 拿着白色或黄色的拐杖的人走路时
- ④ 领着导盲犬的人走路时
- ⑤ 除上述之外，当通行有困难的人（使用手杖或步行辅助车 * 2 等高龄者、视觉残疾和听觉残疾、肢体行动不方便等残疾人、使用丁字拐杖的人、孕妇和产妇等）通行时。



儿童的场合，有时由于对引起兴趣的事物着迷，而突然跑到路上来，有时由于缺乏判断能力，就强行横过马路，所以，要特别注意吧。

另外，高龄者从车辆正前方或正后方横过马路时，容易发生高龄行人事故，所以要注意吧。

法71(2之3)

要稍加注目

儿童学校的接送车以及幼儿园的接送车的义务

儿童学校的接送车以及幼儿园的接送车，为了学童、幼儿上下车而停止时，有点亮紧急闪烁显示灯的义务。

2 通过停止中的儿童学校的接送车以及幼儿园的接送车旁边时

为了学童、幼儿园的儿童等上下车，学校的接送车或幼儿园的接送车在停止，通过它旁边时，车辆驾驶员必须缓慢行驶，确认安全。

3 在学校等的附近以及学童上下学的路上的注意事项

在有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附近以及有学童上下学道路标志的地方，因为有时儿童会突然跑出来，所以，车辆驾驶员要特别注意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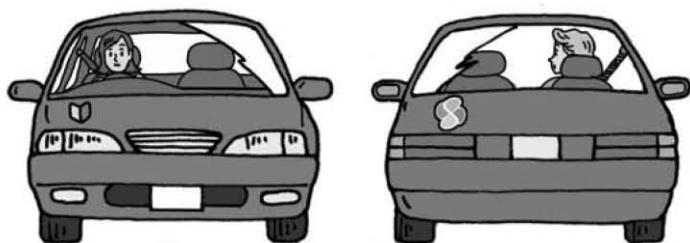
通学路

4

对于初学驾驶员、高龄驾驶员、听觉上有障碍的驾驶者等的保护

1 初学驾驶员标志等的表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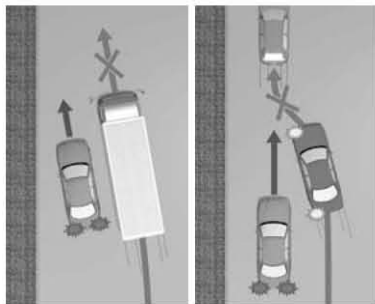
- ①取得准中型驾驶执照未满1年的初学驾驶员(取得普通驾驶执照超过2年的情况除外)驾驶准中型汽车时,以及取得普通驾驶执照未满1年的初学驾驶员驾驶普通汽车时,必须在该车**前后**的规定位置*1粘贴**初学驾驶员的标志**(初学者标志)。
- ②70岁以上的高龄驾驶员,驾驶普通汽车时,在该车的**前后**规定位置*1上贴上**高龄驾驶员标志**(高龄者标记)。
- ③以听觉障碍*2为理由在执照上附有条件的人,在驾驶准中型汽车或普通汽车时,在该车的**前后**规定的位置*1上必须贴上**听觉障碍者标志**(听觉障碍者标记)。***3**
- ④由于身体残疾,行动不便而在驾驶执照上附有一定条件的人,在驾驶普通汽车时,需在所驾驶的汽车**前后**规定的位置*1上贴上**身体残疾者标志**(身体残疾者标记)。



2 对于贴着初学驾驶员标志或者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等车辆的保护

除非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危险,否则不允许汽车驾驶员驾驶车辆靠近下一车辆的侧面行驶,或强行在前面加楔儿。

- ①贴有初学驾驶员标志的普通汽车
- ②贴有高龄驾驶员标志的普通汽车
- ③贴有听觉障碍者标志的准中型汽车或普通汽车
- ④贴有身体残疾者标志的普通汽车
- ⑤贴有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4的汽车



靠近并行的车辆

加楔

* 1

要贴在车的前后,地上0.4米以上,1.2米以下容易看见的地方。

* 2

指即使使用助听器,两耳也听不到距离10米处90分贝的汽车鸣笛声音的听觉障碍。



旧款的高龄者标记目前也可使用。



要稍加注目

免除初学者标志的标识时

- ①取得普通驾驶执照合计已经超过两年以上的人又取得准中型驾驶执照时
- ②取得大型、中型、准中型、普通驾驶执照合计已经超过一年以上的人,从驾驶执照失效,在6个月以内又取得时等

* 3

此时,驾驶时必须使用较宽的驾驶室后视镜等。另外,贴有该标志的驾驶员听不到汽车鸣笛声音,因此,为了安全通行,周围的驾驶员要多关照吧。

法71(5之4)

* 4

关于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参看第128页。

假 免 許
練 習 中

3 驾驶执照的种类和能够驾驶的汽车等

法 84 II · III
85、86

(1) 驾驶执照的划分

驾驶执照，分为下述三种。

| | |
|-----------------------------|---|
| 第一種運転免許 (第一种驾驶执照) | 驾驶汽车或者轻便摩托车时，必要的驾驶执照。(需要第二种驾驶执照的情况除外。) |
| 第二種運転免許 (第二种驾驶执照) | 为了驾驶出租汽车等客运公共汽车运送客人时，或代替他人驾驶普通汽车*1时，所必须的驾驶执照。 |
| 仮運転免許 (临时驾驶执照) | 为了练习或考试等，要想驾驶大型汽车或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普通汽车时，所必须的驾驶执照。 |

* 1










代替驾驶汽车行业(主要是指代替带有酒气的驾驶员驾驶汽车的服务行业)所从事的驾驶人员，代替客户驾驶的是指普通汽车。

要稍加注目

即便是公共汽车或出租汽车等，进行转送等不以运送旅客为目的时，即便不持有第二种驾驶执照，也可以驾驶。

(2) 第一种驾驶执照的种类

第一种驾驶执照共有10种。根据各个驾驶执照能够驾驶的汽车或者轻便摩托车如下。

| 车种 | 大型汽车 | 中型汽车 | 准中型汽车 | 普通汽车 | 大型特殊汽车 | 大型二轮摩托车 | 普通二轮摩托车 | 小型特殊汽车 | 轻便摩托车 |
|-------------------------------|---|---|---|---|---|---|--|---|---|
| 第一种驾驶执照的种类 (能取得的年龄) |  |  |  |  |  |  |  |  |  |
| 大型驾照 (21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中型驾照 (20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准中型驾照 (18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普通驾照 (18岁以上) | | | | ● ※1 | | | | ● | ● |
| 大型特殊驾照 (18岁以上) | | | | | ● | | | ● | ● |
| 大型二轮摩托车驾照 (18岁以上) | | | | | | ● ※2 | ● ※1 | ● | ● |
|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照 (16岁以上) | | | | | | | ● ※1 ※3 | ● | ● |
| 小型特殊驾照 (16岁以上) | | | | | | | | ● | |
| 轻便摩托车驾照 (16岁以上) | | | | | | | | | ● |
| 牵引驾照 (18岁以上) | 使用大型、中型、准中型、普通、大型特殊汽车作牵引汽车，牵引总重量超过750公斤的车辆(重型被牵引车)时，需要的驾驶执照。 ※4 | | | | | | | | |

※1 限定为自动变速的驾驶执照只对自动变速车有效。 ※2 限定于AT的驾驶执照，只限驾驶总排气量为650cc以下的AT车(自动挡车)。 ※3 限定为小型摩托车的驾驶执照，只对总排气量为125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1.00千瓦以下的车辆有效。 ※4 小型汽车(拖拉机)的拖车限定牵引驾驶执照，只限驾驶车辆总重量为不满2000公斤的露营拖车等。

汽车等的种类

大型汽车

大型特殊汽车、大型和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相当于下述任一条件的汽车

- 车辆总重量 11,000公斤以上的车
- 最大载重量 6,500公斤以上的车
- 额定乘员 30人以上的车



大型载货汽车



大型乘用车

中型汽车

大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大型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汽车。

- 车辆总重量 7,500公斤以上、未满11,000公斤的车
- 最大载重量 4,500公斤以上、未满6,500公斤的车
- 额定乘员 11人以上、29人以下的车

※特定中型汽车：参考第40页。



中型载货汽车



中型乘用车

准中型汽车

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大型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汽车。

- 车辆总重量 3,500公斤以上、未满7,500公斤的车
- 最大载重量 2,000公斤以上、未满4,500公斤的车



准中型载货汽车

普通汽车

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大型和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相当于下述全部条件的汽车

- 车辆的总重量 未满3,500公斤的车
- 最大载重量 未满2,000公斤的车
- 额定乘员 10人以下的车

※微型汽车：是指发动机的总排气量为50cc以下，或者是额定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的普通汽车。



超过50cc
660cc以下的普通汽车



三轮的普通汽车



微型汽车

大型特殊汽车

具有履带式或者装轮式等特殊构造，用于特殊作业的汽车，最高速度、以及车体的大小不合乎小型特殊汽车条件的汽车



大型二轮摩托车

总排气量超过400cc的摩托车（包括带侧车的车）



普通二轮摩托车

发动机的总排气量超过50cc、400cc以下的摩托车（包括带侧车的车）



小型特殊汽车

与下述全部条件相当，具有特殊构造的汽车

- 最高速为15公里/小时以下的车
- 车身长度4.70米以下、宽度1.70米以下、高度2.00米以下（根据安全设备的情况等，包括超过2.00米并在2.80米以下的高度）的汽车



轻便摩托车

总排气量为5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的二轮车（包括三轮踏板车）
还有总排气量为2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25千瓦以下、三个轮子以上的。



三轮踏板车

法 87
令 32 之 6

* 1

要想考取第二种驾驶执照的时候，在下述场合需要有临时驾驶执照。

- ①考取了准中型驾驶执照或第一种驾驶执照的人，还想考取大型第二种驾驶执照或中型第二种驾驶执照的场合。
- ②持有中型第一种驾驶执照的人，想要考取大型第二种驾驶执照的场合。
- ③持有大型特殊驾驶执照的人，想要考取大型第二种驾驶执照或中型第二种驾驶执照，普通第二种驾驶执照的场合。



要稍加注目

一个人驾驶的话…

即便取得了临时驾驶执照，不让有资格指导的人同乘指导而独自驾驶，是非常危险的。绝对不可以这么做。

还有，这样驾驶的话，是「违反以临时驾驶执照驾驶的规章」，要受到吊销临时驾驶执照的处分。

6 凭临时驾驶执照驾驶

(1) 需要临时驾驶执照时

要想考取第一种驾驶证的人，如下述场合，必须根据汽车的种类考取临时驾驶执照。* 1

- ①为了练习在道路上驾驶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或普通汽车的场合
- ②为了参加驾驶执照考试或参加指定的汽车驾驶学校的毕业考试而在道路上驾驶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或普通汽车的场合。

(2) 临时驾驶执照的有效期

临时驾驶执照的有效期是从接受驾驶执照考试之日算起，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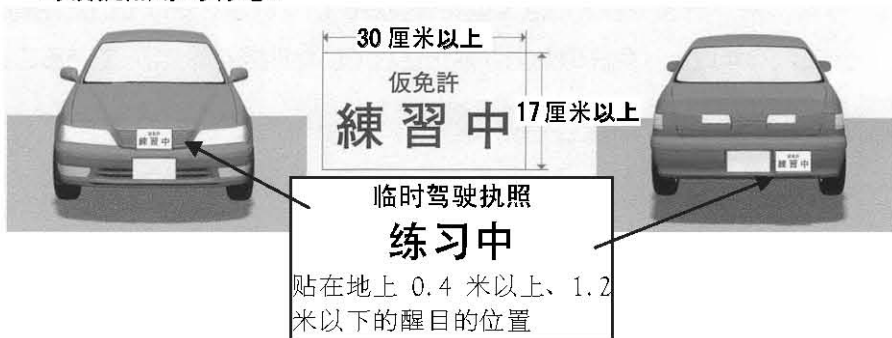
(3) 凭临时驾驶执照练习

取得临时驾驶执照的人，为了练习驾驶大型汽车或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普通汽车时，必须让下述人员的任何1人坐在**驾驶员座的旁边**，一边接受他的指导，一边驾驶。

- ①指定汽车训练校的教练员（只限定从事技能讲习的场合）
- ②取得能够驾驶该车的第一种驾驶执照3年以上的人
- ③取得能够驾驶该车的第二种驾驶执照的人

(4) 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的显示

凭临时驾驶执照进行驾驶时，必须在车前后的指定位置贴上**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



2

驾驶执照的更换等

法 94 I、II

1 驾驶执照记载事项的变更申报等

- ①由于迁居或者结婚等、住址或姓氏改变了时，必须尽可能地早点向居住地的公安委员会进行变更申报。
- ②驾驶执照丢失、被盗，或者破损了时，可以向居住地的公安委员会申请补发。

(3) 要更换驾驶执照的人的义务

想要更换驾驶执照时，必须接受适应自己情况的**更换时的讲习**。根据讲习的种类，内容和时间将各有不同。

| 区分 | 讲习的种类 | 时间 |
|--------|---------------------|-------|
| 优秀驾驶员 | 针对优秀驾驶员的讲习 | 30分钟 |
| 一般驾驶员 | 针对一般驾驶员的讲习 | 60分钟 |
| 违章驾驶员等 | 针对有违章行为的驾驶员的讲习 | 120分钟 |
| | 针对取得驾驶执照未满5年的驾驶员的讲习 | 120分钟 |

还有，在更换前的一定的期间内，接受过公安委员会等实施的特定讲习的人*1，免除受讲。

(4) 驾驶执照的失效

没有接受驾驶执照的更换时，那个驾驶执照要失效。

Pick up 参考提要 驾驶执照失效了时

驾驶执照失效后，为了再次取得驾驶执照，必须重新接受驾驶执照考试。但是，在下述场合，接受了规定的讲习*2时，免除部分的驾驶执照考试。

① 从驾驶执照失效之日算起，6个月以内时…

免除技能考试和学科考试，适应能力考试合格的话，就能够发给新的驾驶执照。

② 因病或者在外国旅行等由于不得已的理由，从驾驶执照失效起，6个月以内不能接受适应能力考试时…

从该理由不存在那天起，一个月内，附带证明该理由的文件申请的话，免除技能考试和学科考试。

但是，即便是那种场合，从有效期间满期之日起，经过了3年时，不能免除。

4 高龄者讲习

在想更换驾驶执照的人之中，在更换期满之日年龄在**70岁以上的人**，必须在期满日的前6个月以内接受由公安委员会所等举办的高龄者讲习。***3** 另外，75岁以上的人，必须接受老年智能测试，并必须接受与测试结果相应的高龄者讲习或临时的适应能力检查。

*1 特定的讲习…

- ① 在更换期满日的3个月以内，接受过高龄者讲习的人
- ② 在更换前的6个月以内，接受过由政府命令规定的讲习或教育课程的人

*2 规定的讲习…

是更换时的讲习以及高龄者讲习等



要稍加注目

从驾驶执照失效日起超过6个月时，如果是从失效日起一年以内的话，为了重新考取驾驶执照，必要的临时驾驶执照的考试之中一部分可以免试。

法 101 之 4
102

*3

更换期满日的前6个月以内，如接受过政令规定的讲习或教育课程时，可免去参加讲习。

5 临时老年智能测试和临时高龄者讲习

75岁以上的人做出一些老年智能下降时容易出现的违法行为时，必须接受临时老年智能测试。如果最终判断为智能下降可能影响驾驶时，应接受临时高龄者讲习。判断为有痴呆症倾向时，必须接受临时的适应能力检查或提交医生开具的诊断书。

法 101 之 7
102

6 根据申请吊销驾驶执照

驾驶执照不需要时，可以向居住地的公安委员会申请吊销驾驶执照。

那时，根据本人提出的申请，可以取得其它种类的驾驶执照 * 1，或申请发给驾驶经历证明书 * 2。

法 104 之 4

* 1 其它种类的驾驶执照…

例如，在申请吊销中型驾驶执照后，想继续驾驶普通汽车的场合等，能够取得比吊销的驾驶执照等级低的驾驶执照。

* 2 驾驶经历证明书…

是指从被吊销驾驶执照那天起，5 年间有关表示驾驶汽车等的经历的书面材料。可以做为代替驾驶执照的身份证明书使用。

核对理解的程度

学习过的内容能够理解吗？用对错的问题，自己核对核对看吧。

1. 凭大型驾驶执照能够驶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普通汽车、小型特殊汽车和轻便摩托车。
2. 凭临时驾驶执照进行驾驶练习时，在车的前面或后面，必须贴上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
3. 凭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执照，也可以驾驶总排气量为550cc的二轮车。

⇒解答在本书的最末页。

3

分数制度的概要

1 分数制度的概要

分数制度是要把危险性大的驾驶员从道路交通中清除出去，对于汽车或轻便摩托车的驾驶员在**过去 3 年间**的交通违章以及交通事故记分，当总分达到一定的基准时，给予使驾驶执照停止生效，或者吊销驾驶执照处分的制度。

※关于初学驾驶员，与此不同，也有时要以讲义进行再教育。

2 违章行为和分数

(1) 基础分数

① 一般违章行为

对于比较轻微的违章，分别记 1 分、2 分或 3 分，对于饮酒驾驶或者无驾驶执照驾驶等性质恶劣的违章，将被严格地记去 6 分至 25 分。

4 临时驾驶执照的吊销

取得临时驾驶执照的人，由于身心出现缺陷，给驾驶带来妨碍时、以及由于交通违章* 1达到吊销的基准时、或者进行了唆使人严重违章以及在道路外致人死伤时，临时驾驶执照要被吊销。

法 106 之 2

* 1

包括不接受有指导资格者同乘进行指导，单独驾驶时等。

5 驾驶执照的交回

在下述场合、必须尽早地把驾驶执照向居住地的公安委员会交回。

- ① 驾驶执照被吊销时。
- ② 驾驶执照失效时。
- ③ 驾驶执照补发之后，发现或者重新得到了丢失或者被盗的驾驶执照时。这时，发现或者重新得到的旧驾驶执照要交回。

法 107



要稍加注目

驾驶执照停止生效时

必须迅速地把驾驶执照提交给居住地的公安委员会。这种场合，停止生效期间满期时，驾驶执照要被发还。

5

初学驾驶员的期间制度

1 初学驾驶者的期间

准中型驾驶执照、普通驾驶执照、大型二轮驾驶执照、普通二轮驾驶执照，以及轻便摩托车驾驶执照，各个驾驶执照在取得之后的 1 年的期间* 2 叫做初学驾驶员的期间。



用 1 年的期间，成长为一名合格的驾驶员。

法 100 之 2

* 2

1 年的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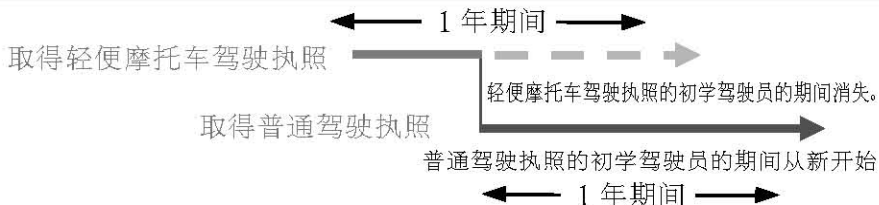
计算时要把驾驶执照停止生效的期间刨除。

Pick up 参考提要

在初学驾驶员的期间内，取得高一级的驾驶执照时

在初学驾驶员的期间内，取得了能够驾驶其它车辆的驾驶执照（高一级的驾驶执照）时，以前的驾驶执照的初学驾驶员的期间就不存在了。

例如：取得轻便摩托车驾驶执照之后的 1 年以内，取得了普通驾驶执照的场合。



要稍加注目

初学驾驶员的期间是发生交通事故，违反交通规章的比率很高的危险期。

这个期间，努力做到正确地遵守法令，小心地驾驶，为了成为优秀的驾驶员，这是非常重要的。

法 100 之 2
104 之 2 之 2
108 之 3
令 36 37 之 3

*** 1**

一定的基准

① 违章等的合计分数达到 3 分以上时。(一次违章达到 3 分的场合除外。)

② 一次违章就达到 3 分的人再次违章等合计分数达到 4 分以上时。

要稍加注目

① 违章达到 15 分以上的人, 要受到吊销驾驶执照的处分。初学驾驶员的期间制度对他不适用。

② 根据初学驾驶员的期间制度, 对于受到吊销驾驶执照处分的人, 无资格期间不适用。

2 对于初学驾驶员的讲习和重新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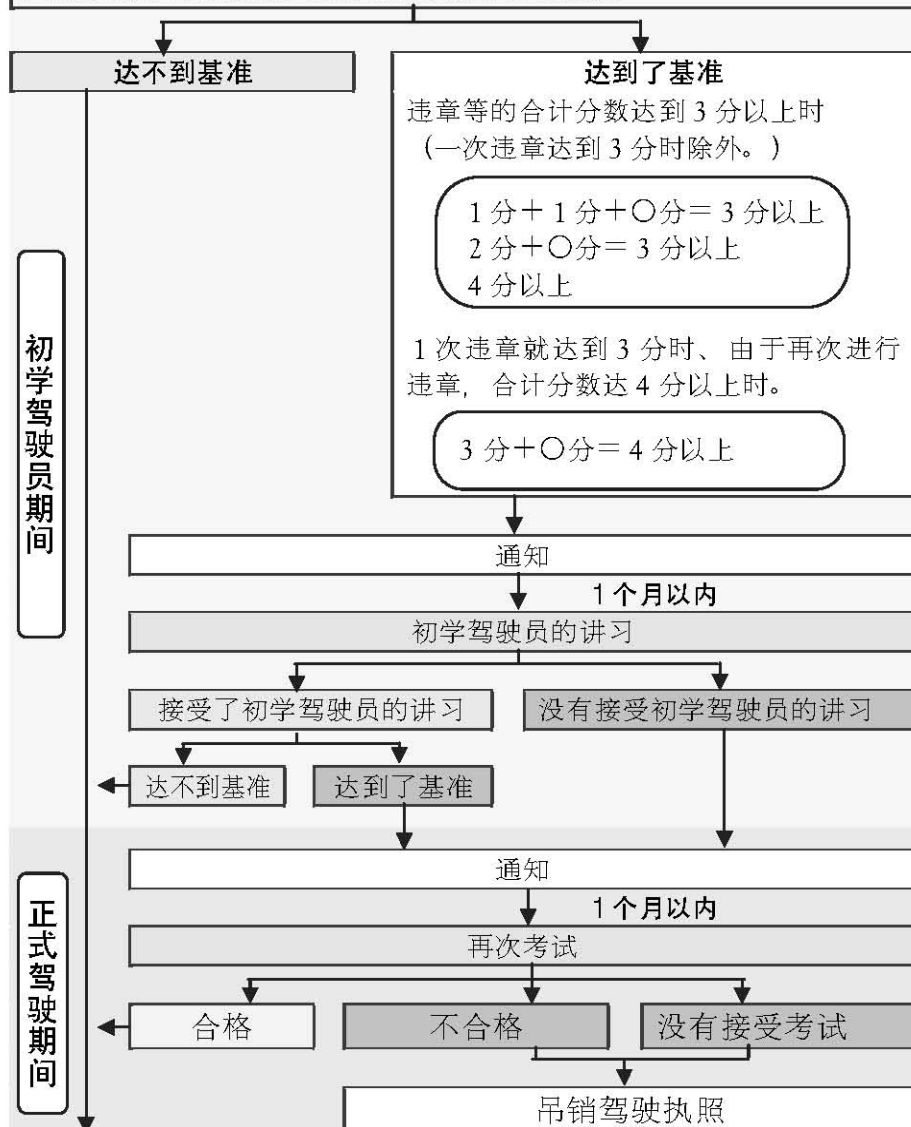
① 对于在初学驾驶员期间内, 违反交通规, 就所用的驾驶执照, 达到一定的基准 * 1 的人, 要举办**初学驾驶员讲习**。这个讲习, 从接到通知的次日开始, 限于 1 个月以内可以报名受讲。

② 不接受初学驾驶员讲习的场合, 或者, 即便接受了讲习, 其后, 在初学驾驶员的期间结束以前, 再次违章等, 违章的合计分数达到一定的基准 * 1 时, 在初学驾驶员期间结束后, 需要**重新考试**。

③ 再次考试不合格的人, 或者虽然没有正当的理由, 却没有接受再次考试的人, 要**吊销驾驶执照**。

● 从初学驾驶员的期间到正式的驾驶期间的程序

取得准中型驾驶执照、普通驾驶执照、大型二轮摩托车驾驶执照、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执照、或者轻便摩托车驾驶执照



●主要的违章的分数和罚款的金额

(金额的单位为一千日元)

| 交通违章的种类 | | 分 数 | 附 加 分 数 | 酒 后 驾 驶 | 罚 款 的 金 额 | | | | |
|---|----------------------------|--------------|------------------|------------------|-----------|--------|--------|------------------|----|
| | | | | | 大 型 | 普 通 | 二 轮 | 原 付 小 特 | |
| 驾 驶 杀 人 等 | 驾驶杀人等 | 62 | | | | | | | |
| | 驾 驶 伤 害 等 | 治疗3个月以上或有后遗症 | 55 | | | | | | |
| | | 治疗30日以上 | 51 | | | | | | |
| | | 治疗15日以上 | 48 | | | | | | |
| | | 治疗不满15日 | 45 | | | | | | |
| | 建筑物损坏 | 45 | | | | | | | |
| 致 危 死 伤 等 驾 | 危险驾驶致死等 | 62 | | | | | | | |
| | 致 危 死 伤 等 驾 | 治疗3个月以上或有后遗症 | 55 | | | | | | |
| | | 治疗30日以上 | 51 | | | | | | |
| | | 治疗15日以上 | 48 | | | | | | |
| | 治疗不满15日 | 45 | | | | | | | |
| 醉酒驾驶 | | 35 | | | | | | | |
| 服用毒品等驾驶 | | 35 | | | | | | | |
| 违反救助义务 | | 35 | | | | | | | |
| 酒后驾驶 | 大于0.25时 | 25 | | | | | | | |
| | 大于0.15, 但小于0.25时 | 13 | | | | | | | |
| 违反禁止集体危险行为的规定 | | 25 | | | | | | | |
| 无驾照执照驾驶 | | 25 | | | | | | | |
| 无大型车等的驾驶资格驾驶 | | 12 | 19 | | | | | | |
| 违反临时驾照执照的规定 | | 12 | 19 | | | | | | |
| 过度疲劳驾驶 | | 25 | | | | | | | |
| 无车检行驶 | | 6 | 16 | | | | | | |
| 驶无保险行 | | 6 | 16 | | | | | | |
| 超 速 | 50公里以上 | 12 | 19 | | | | | | |
| | 30公里(高速4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 | 6 | 16 | | | | | | |
| | 高 速 道 路 | 35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 3 | 15 | 40 | 35 | 30 | 20 | |
| | | 30公里以上未滿35公里 | 3 | 15 | 30 | 25 | 20 | 15 | |
| | 25公里以上~未滿30公里 | 3 | 15 | 25 | 18 | 15 | 12 | | |
| | 20公里以上~未滿25公里 | 2 | 14 | 20 | 15 | 12 | 10 | | |
| | 1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 | 1 | 14 | 15 | 12 | 9 | 7 | | |
| 未滿15公里 | 1 | 14 | 12 | 9 | 7 | 6 | | | |
| 无 视 信 号 灯 | 红灯等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 闪烁 | 2 | 14 | 9 | 7 | 6 | 5 | | |
| 违反禁止通行的规定 | | 2 | 14 | 9 | 7 | 6 | 5 | | |
| 违反通行的区分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违反禁止急刹车的规定 | | 2 | 14 | 9 | 7 | 6 | 5 | | |
| 违章超车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在铁路道口不停车等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进入禁止通行铁路道口 | | 2 | 14 | 15 | 12 | 9 | 7 | | |
| 妨碍优先道路的车辆通行等 | | 2 | 14 | 9 | 7 | 6 | 5 | | |
| 违反交叉路口的安全行驶义务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妨碍环形交叉路口的车辆通行等 | | 2 | 14 | 9 | 7 | 6 | 5 | | |
| 违反环形交叉路口安全行驶义务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妨碍行人过人行横道等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违反缓慢行场所的规定 | | 2 | 14 | 9 | 7 | 6 | 5 | | |
| 违 章 停 放 车 辆 | 在禁止存车、停车的场所等 | 3 | | 27 | 25 | 20 | 18 | 12 | 10 |
| | 在禁止存车的场所等 | 2 | | 23 | 21 | 17 | 15 | 11 | 9 |
| 违 章 存 、 停 车 | 在禁止存车、停车的场所等 | 2 | 14 | 17 | 15 | 14 | 12 | 9 | 7 |
| | 在禁止存车的场所等 | 1 | 14 | 14 | 12 | 10 | 8 | 6 | 8 |
| 超 过 限 定 的 载 货 重 量 | 1倍以上 | 6 | 3 | 16 | 15 | | 35 | 30 | 25 |
| | 0.5倍以上不足1倍 | 3 | 2 | 15 | 14 | 40 | 30 | 25 | 20 |
| | 不足0.5倍 | 2 | 1 | 14 | 14 | 30 | 25 | 20 | 15 |
| 维 修 保 养 不 良 | 制动装置等 | 2 | 14 | 12 | 9 | 7 | 6 | | |
| | 尾灯等 | 1 | 14 | 9 | 7 | 6 | 5 | | |

| 交通违章的种类 | | 分 数 | 附 加 分 数 | 酒 后 驾 驶 | 罚 款 的 金 额 | | | |
|---------------------|--|--------|------------------|------------------|-----------|--------|--------|------------------|
| | | | | | 大 型 | 普 通 | 二 轮 | 原 付 小 特 |
| 在指定场所不暂时停车等 | | 2 | 14 | 9 | 7 | 6 | 5 | |
| 违反安全驾驶的义务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妨碍幼儿等通行 | | 2 | 14 | 9 | 7 | 6 | 5 | |
| 使用手机电话等(交通危险) | | 2 | 14 | 12 | 9 | 7 | 6 | |
| 使用手机电话等(保持) | | 1 | 14 | 7 | 6 | 6 | 5 | |
| 驾驶时发出噪音等 | | 2 | 14 | 7 | 6 | 6 | 5 | |
| 消音器不完备 | | 2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禁止横穿干线车道等的规定 | | 2 | 14 | 12 | 9 | 7 | | |
| 违反高速公路国道等的驾驶员应遵守的事项 | | 2 | 14 | 12 | 9 | 7 | | |
| 违反驾照执照的条件 | | 2 | 14 | 9 | 7 | 6 | 5 | |
| 违反车牌显示义务 | | 2 | 14 | | | | | |
| 违反保管使用的道路 | | 3 | | | | | | |
| 场所法 长时间存车 | | 2 | | | | | | |
| 违反通行带规定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章进入公共汽车等的优先车道 | | 1 | 14 | 7 | 6 | 6 | 5 | |
| 在有轨电车道内违章行驶 | | 1 | 14 | 6 | 4 | 4 | 3 | |
| 违反禁止在指定地横穿的规定 | | 1 | 14 | 7 | 6 | 6 | 5 | |
| 没有保持车间距离 | | 1 | 14 | 7 | 6 | 6 | 5 | |
| 高速公路 | | 2 | 14 | 12 | 9 | 7 | | |
| 违反禁止改变行驶方向的规定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对于被赶上车辆的义务 | | 1 | 14 | 7 | 6 | 6 | 5 | |
| 妨碍公共汽车启动 | | 1 | 14 | 7 | 6 | 6 | 5 | |
| 加楔等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在交叉路口左·右转弯的方法 | | 1 | 14 | 6 | 4 | 4 | 3 | |
| 违反指定通行区分的规定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环形交叉路口左转弯等方法 | | 1 | 14 | 6 | 4 | 4 | 3 | |
| 妨碍交叉路口优先车的通行 | | 1 | 14 | 7 | 6 | 6 | 5 | |
| 妨碍紧急车辆的通行等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禁止进入交叉路口的规定 | | 1 | 14 | 7 | 6 | 6 | 5 | |
| 无照明灯光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减光等义务 | | 1 | 14 | 7 | 6 | 6 | 5 | |
| 不履行发信号的义务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汽车鸣笛义务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乘车装货方法 | | 1 | 14 | 7 | 6 | 6 | 5 | |
| 乘车人员超过定员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装重的体积超过规定 | | 1 | 14 | 9 | 7 | 6 | 5 | |
| 装载方法超过规定范围 | | 1 | 14 | 9 | 7 | 6 | 5 | |
| 违反防止滚落措施的义务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对滚落货物采取防止危险措施的义务 | | 1 | 14 | 7 | 6 | 6 | 5 | |
| 违反初学驾驶员保护义务等 | | 1 | 14 | 7 | 6 | 6 | | |
| 违反系安全带义务 | | 1 | 14 | | | | | |
| 违反使用幼儿用辅助装置义务 | | 1 | 14 | | | | | |
| 违反乘车时使用安全头盔的义务 | | 1 | 14 | | | | | |
| 违反大型二轮摩托车的驾驶方法 | | 2 | 14 | | | | 12 | |
| 违反表示初学驾驶员标记的义务 | | 1 | 14 | 6 | 4 | | | |
| 违反粘帖听觉障碍者标志的义务 | | 1 | 14 | 6 | 4 | | | |
| 妨碍干线车道紧急车辆 | | 1 | 14 | 7 | 6 | 6 | | |
| 违反干线车道的出入方法 | | 1 | 14 | 6 | 4 | 4 | | |
| 违反牵引车在干线车道上的通行带的规定 | | 1 | 14 | 7 | 6 | | | |
| 违反故障车辆的表示义务 | | 1 | 14 | 7 | 6 | 6 | | |
| 飞车驾驶溅泥 | | | | 7 | 6 | 6 | 5 | |
| 违反公安委员会规定的应遵守的事项 | | | | 7 | 6 | 6 | 5 | |
| 不随身携带驾照执照 | | | | 3 | 3 | 3 | 3 | |

※ 涂颜色部分为特定违章行为, 其它为一般违章行为。

※ 「大型」是指大型汽车和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而言。(违章停放车辆中, 也包括重型被牵引车。)

※ 「二轮」是指大型自动二轮摩托车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

※ 违章时, 被测出身上带有酒气时(呼气中的酒精浓度大于0.15mg/l, 但小于0.25mg/l时), 属于酒后驾驶的扣分范围。

※ 「违章停放车辆」及「违章存、停车」的违章罚款金额左栏表示高龄驾驶员等专用场所等, 右栏表示高龄驾驶员等专用场所等以外的违章罚款金额。

※ 「超过限定的载货重量」和「酒后驾驶」的记分中, 左栏为大型汽车等的分数, 右栏为普通汽车等的分数。

※ 后坐席者只限在高速公路行使时, 如有「违反系安全带义务」将被扣除分数。

(2) 低速行驶时

采用了无级变速设备的自动变速摩托车，在引擎的转速很低时，有引擎的动力不容易传送给车轮的特性。所以在低速行驶时，如果将油门阀完全松开，引擎的动力将不会传送给车轮，车辆有失去平衡的危险，请加以注意。



核对理解的程度

学习过的内容能够理解吗？用对错的问题，自己核对核对看吧。

1. 自动变速汽车与手动变速汽车的驾驶相比较，只要正确地理解了驾驶技术的基础，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小，所以可以漫不经心地进行驾驶。
2. 驾驶自动变速汽车下坡时，可以置空挡滑行，这样可以节省汽油。
3. 驾驶自动变速摩托车因为不需要使用离合器，如果突然地转动油门阀，可能会有突进的危险。

⇒解答在本书的最末页。

2

驾驶先进安全车(ASV)

先进安全车(ASV)搭载有利用先进技术辅助驾驶员安全驾驶的系统。该系统是以驾驶员负责安全驾驶为前提的驾驶辅助技术，所以应正确理解该界限和注意事项，驾驶时不能过于相信该技术。

Pick up 参考提要

ASV(先进安全车)实用化的主要功能

①减轻碰撞伤害制动

该装置通过雷达和摄像头感知与前方车辆和前方障碍物的距离，可能发生碰撞时，通知驾驶员存在危险并自动刹车。

②车辙瘦积辅助(LKA)

该装置通过车载摄像头识别前方车道，辅助方向盘操作，或在将要超出车道时提醒驾驶员，以便在高速公路的直线道路上保持车道。

③车调沟扩废统(ACC)

保持设定的速度行驶并根据前方车辆的速度保持适当的车距。

④松侧酬刘弥(ESC)

在容易发生侧滑的路面上行驶时等，该装置在传感器感知到车辆侧滑时，向各车轮施加适当的制动，并修正车辆行进方向。



3 开灯限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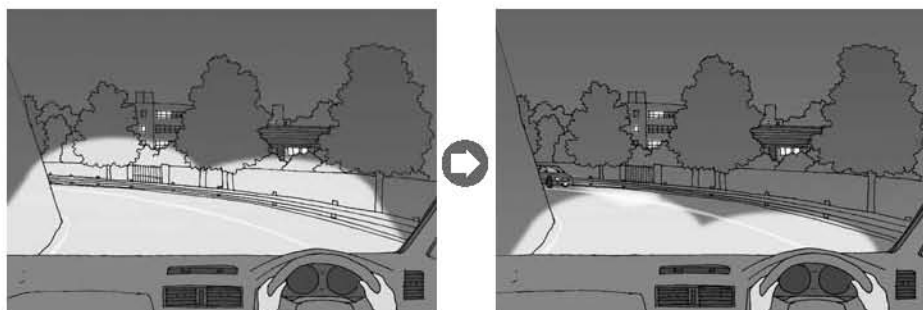
1 车内灯的开灯限制

除公共汽车外，行驶过程中，请勿打开汽车的车内灯。

2 交错行驶等时前照灯的操作及避免炫目的措施

法 52II 令 20

- ① 除了在交通拥挤的市内街道等上行驶时，前照灯应设定为远光，以便早些发现行人等。但是，与对面车辆交错行驶时或者紧跟其它车辆行驶时，必须降低前照灯的亮度，或将前照灯切换为近光。



交错行驶时，将前照灯切换为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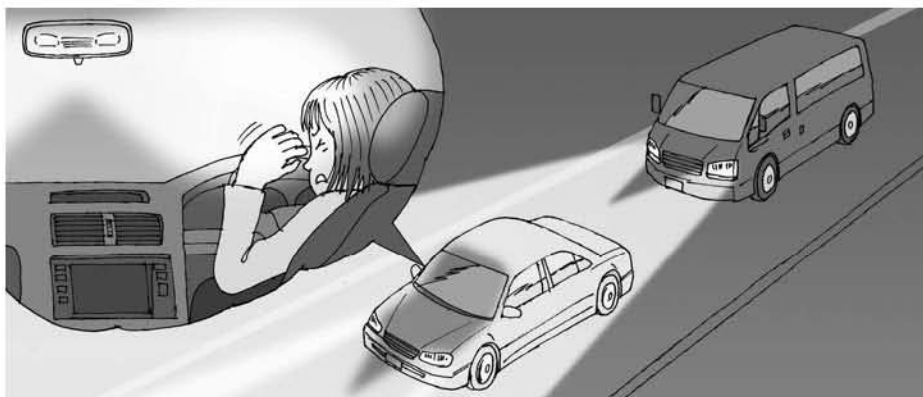
- ② 在交通拥挤的市内街道上行驶时，应将前照灯切换为近光。
另外，对面车辆的灯光晃眼时，稍微向左前方转移视线，避免炫目。

* 1
参考 P.207。

* 1

要稍加注目 防炫目后视镜

后面车辆的灯光晃眼时，抬起防炫目后视镜下部的控制杆，即可减少反光。



如果在前照灯处于远光的状态下紧跟其它车辆行驶，则前方车辆的驾驶员会因后视镜的反光而导致炫目。

8

发生大地震等时

1 发出关于地震灾害的警戒公告时

关于东海地震，目前指定静冈县全境和东京、神奈川、山梨、长野、岐阜、爱知、三重各县的一部分地区为可能发生大规模地震灾害的强化地区（大规模地震对策特别措施法）。

在该强化地区内极有可能发生大规模地震，且必须马上实施地震防灾应急对策时，内阁总理大臣需要发表警戒公告。

发出警戒公告后，将禁止或限制车辆通行。强化地区内的驾驶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行车中听到警戒公告时

为充分做好防震准备，应充分减速，四轮车驾驶员需要通过车内收音机收听地震或交通信息，二轮车驾驶员则采取其他方法收听，并根据所听到的信息采取行动。

弃车避难时，应尽量将车辆停靠在道路以外的场所。不得不停在道路上时，则停靠在道路左侧，并停止发动机。**不要拔出发动机钥匙**或将其放置在驾驶员座椅等车内容易看到的位置。如果为四轮车，则**关好车窗，不要锁车门**，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此外，驻车时，不要停放在妨碍其他避难人员通行或妨碍地震防灾应急对策实施的场所。

Pick up 参考提要

弃车避难时

不要拔出发动机钥匙，不锁四轮车车门是为了在该车辆妨碍紧急车辆等的通行时，方便移走。

另外，关好车窗是为了防止发生火灾时火星进入车内。

- 停车后，四轮车驾驶员应通过车内收音机收听地震或交通信息，二轮车驾驶员则通过其他方法收听，并根据收听到的信息采取行动。
- 继续驾驶车辆时，应充分注意道路的损坏、信号灯的停止、道路上的障碍物等。
- 弃车避难时，应尽量将车辆停靠在道路以外的场所。不得不停在道路上时，则停靠在道路左侧，并停止发动机、不要拔出发动机钥匙或将其放置在驾驶员座椅等车内容易看到的位置。如果为四轮车，则关好车窗，不要锁车门，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此外，驻车时，不要停放在妨碍其他避难人员通行或妨碍地震防灾应急对策实施的场所。

(2) 未驾驶车辆的情况下发生大地震时

- 除躲避海啸而不得不驾车外，请勿在避难时开车。
- 为躲避海啸而不得不驾车时，应充分注意道路的损坏、信号灯的停止、道路上的障碍物等。

4 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实施交通管制时

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灾害的都、道、府、县（包括毗邻或邻近的都、道、府、县），为恰当并顺利地实施灾害应急对策，需要进行紧急处理时，将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禁止或限制非紧急通行车辆的通行。

实施该交通管制后，禁止通行区域等（即交通管制区域或路段）内普通车辆的驾驶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快速移动至不受管制的道路。
- ② 如果无法快速移动，则将车辆停靠在道路左侧等不妨碍紧急通行车辆通行的位置。
- ③ 按照交警的指示移动车辆或驻车。

此外，车辆等妨碍紧急通行车辆的通行时，交警可能会命令驾驶员采取必要的措施。驾驶员等未听从交警指示或驾驶员不在现场无法指示时，交警可能会自己采取相应的措施。此时，最坏状况可能会损坏汽车等。另外，如果现场没有交警，从事灾害派遣的自卫队或消防队员也有可能代替交警执行这些命令等。

3 禁止存车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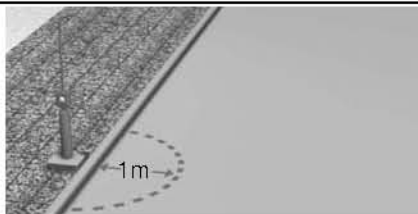
车辆不可以在下述场所**存车**。

但是，得到警察署长的许可时 * 1，可以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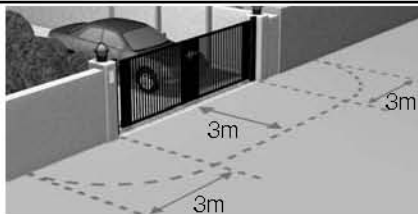
- ①有「禁止存车」标志或标示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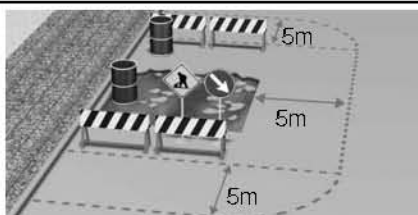
- ②距离火灾警报器 1 米以内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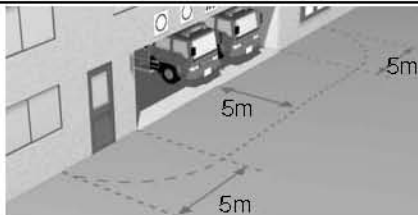
- ③距离存车场、车库等的汽车出入口 3 米以内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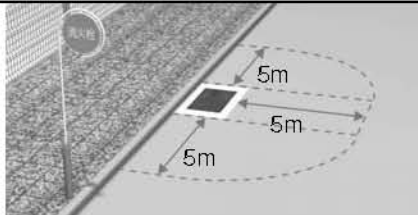
- ④距离施工区的边缘 5 米以内的场所



- ⑤距离消防用机械器具的放置场、消防用防火水槽、与这些设备连接的道路的出入口 5 米以内的场所



- ⑥距离设置着消火栓、指定消防用水的标志 * 2 的位置、以及消防用防火水槽的进口 5 米以内的场所



* 1
警察署长的许可...

用于搬家或者庆吊仪式等、以及其它公益事业上使用的车辆等，警察署长认为存车是不得已时，允许存车。

* 2
指定消防用水的标志...

表示有消防用水槽或水池等。



法 71(5之2)



要稍加注目

电子式移动锁定装置

若从钥匙发送的密码 (ID编码) 与车辆内部的计算机不相符合, 则不能发动车辆引擎的防盗装置。其效果很好, 作为汽车防盗的妙策正在普及和发展。

* 1 二轮车车锁…



(2) 二轮车的场合

- ① 要选择平坦坚固的路面停放。
- ② 使用中部支架使车立定。(使用侧支架时, 变速杆放在低速档, 车把要向左斜)



2 防止盗窃的措施

利用盗窃的车进行犯罪的案例颇为多见。为了防止这种犯罪, 驾驶员离开车时, 必须采取下述措施, 以防被盗。

(1) 四轮车的场合

- ① 停止发动机, 随身携带发动机钥匙。
- ② 关好车窗, 锁上车门。
- ③ 方向盘有上锁等防盗装置时, 要加以利用。
- ④ 贵重物品放在车内时, 要放在后背箱内锁好。

(2) 二轮车的场合

- ① 锁上车把, 拔掉钥匙。
- ② 使用二轮车车锁 * 1 (锁上车轮的装置) 等把车锁上。

6

确保保管场所

保管场所法 3、9

1 确保保管场所

汽车 (二轮摩托车除外 * 1。) 的车主或者使用、管理者必须确保在距离住所等使用汽车的中心位置 2 公里以内、道路以外的场所确保汽车的保管场所。

Pick up 参考提要

对于确保不了保管场所的汽车的措施

对于确保不了保管场所的汽车, 要被贴上禁止行驶标章, 禁止该车行驶。

这个禁止行驶标章, 因为在确认汽车确实有了保管场所时, 由警察等撤除, 所以, 自己不可以随便弄坏或撤除。



| | | | |
|--------|---|---|---|
| 警察署の番号 | 年 | 月 | 日 |
| 警察官の氏名 | | | |
| 警察官の氏名 | | | |

3

乘车或装载的限制

1 乘车定额和装载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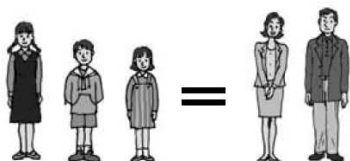
车辆的驾驶员搭载乘客或者装载货物开车时，不可以超过规定的乘车定额（包括驾驶员。）或装载限制。

● 乘车定额和装载的限制

| 车的种类 | 乘车定额 | 载货重量 | 装载物的大小和装载方法 | |
|-----------------------------------|--------------------------------------|--|-----------------------------|---------------------------------|
| 普通汽车 中型特殊汽车 大型特殊汽车 准中型汽车 | 汽车检查证或者轻型汽车申报证上记载的额定乘员 (微型汽车为1个人) | 汽车检查证或者轻型汽车申报证上记载的最大装载量 (微型汽车为30公斤) | 汽车的长度×1.1以下 (长度+长度的1/10) | 汽车的幅度以下 3.8米以下*1 |
| 普通二轮摩托车 (带跨斗的除外) | 1人 (除了驾驶员座另有座位的话,是2人) | 60公斤 | 货架子的长度+0.8米以下 | 货架子的宽度+左右各0.15米以下 2.0米以下 |
| 轻便摩托车 | 1人 | 30公斤 | | |
| 小型特殊汽车 | 1人 (除了驾驶员座另有座位的话,是2人) | 500公斤 | 汽车的长度×1.1以下 (长度+长度的1/10) | 汽车的幅度以下 2.0米以下 |

● 儿童乘车时的计算方法

不满12岁的儿童，以3个人作为两个大人计算。



乘车定额的计算方法

$$(\text{乘车定额人数}) - \text{乘车的大人数} \times 1.5 = \text{能够乘车的儿童数}$$

※舍去小数点以下的数。

练习 乘车定额为5人的汽车搭载了两个大人时，还可以让几个儿童搭乘呢？

| | |
|----|---|
| 回答 | 人 |
|----|---|

法 57 I
令 22、23
保安基准
53 II

* 1 装载方法的高度限制

公安委员会规定，允许根据道路或交通的情况，如果没有妨碍的话，装货高度可为不超过4.1米的范围之内。

要稍加注目

具有特殊构造的普通汽车或大型特殊汽车……

象下面的汽车的乘车定额和最大的载重量如下：

① 在构造上不能开出每小时35公里以上速度的农业用喷洒农药的普通汽车。

……定额 1人
载重量 1500公斤

② 在构造上不能开出每小时35公里以上速度的农耕用的大型特殊汽车。

……定额 1人

③ 车体的大小在长4.7米以下，宽为1.7米以下，高为2.8米以下，并且在构造上不能超过速度为每小时15公里的大型特殊汽车。

……定额 1人
载重量 1000公斤

※解答见次页

3 把故障车的前轮或者后轮吊起来牵引的方法

用牵引车的吊车等把故障车的前轮或者后轮吊起来，或者把故障车的前轮或者后轮放在牵引车的后部，用缆绳等牢牢地绑好。

把后轮吊起来时，在前轮与故障车的中心线成平行的状态下，把方向盘加以固定。

●把前轮吊起来牵引时



●把后轮吊起来牵引时



把后轮吊起来牵引时固定故障车的方向盘

2 牵引的限制

牵引时，不允许超出下述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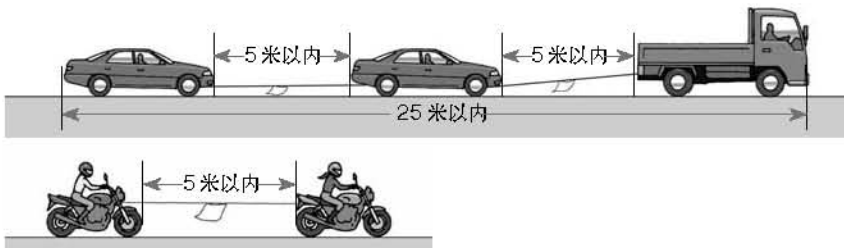
但是，公安委员会允许在指定的道路上，或者在限定时间内牵引时，可以超出下述限制牵引。* 1

①车辆数的限制

- 用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普通汽车、大型特殊汽车牵引时…………… 2 辆
- 用大型二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牵引时…………… 1 辆

②长度的限制

- 从牵引车的前头到被牵引车的后头的长度……………25 米以内



* 1 关于牵引时的法定速度参看第 83 页。

1 汽车的登记(申报)和检查

1 汽车的登记(申报)

汽车(小型特殊汽车、总排气量为125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1.00千瓦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必须进行登记(申报), 装设汽车牌照。

●四轮车的牌照

| 超过 660cc 的 | | 660cc 以下的 | |
|----------------|----------------|-----------------|-----------------|
| 自用 | 业务用 | 自用 | 业务用 |
| 品川500 さ・・46 | 品川500 あ・・46 | 品川500 さ20-46 | 品川400 り20-46 |

●二轮车的牌照

| 超过 250cc 的 | | 超过 125cc、250cc 以下的 | |
|---------------|---------------|--------------------|--------------|
| 自用 | 业务用 | 自用 | 业务用 |
| 山形 い 20-46 | 山形 り 20-46 | 山形 い ・・46 | 山形 り ・・46 |

※小型特殊汽车、125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1.00千瓦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以及轻便摩托车, 另有规定。

Pick up 参考提要

牌照的分类号和汽车的种类



四轮车的牌照, 根据汽车的种类, 分类如下。

| 牌照的分类号 | 汽车的范围 |
|-----------------------|-------------------------------------|
| 1、10~19、100~199 | 载货汽车(超过2000cc的) |
| 2、20~29、200~299 | 额定乘员为11人以上的乘用车 |
| 3、30~39、300~399 | 额定乘员为10人以下的乘用车(超过2000cc的) |
| 4、40~49、400~499 | 载货汽车(超过660cc、2000cc以下的) |
| 6、60~69、600~699 | 载货汽车(超过50cc、660cc以下的) |
| 40~49、400~499、600~699 | 乘用车(超过660cc、2000cc以下的) |
| 5、50~59、500~599 | 乘用车(超过50cc、660cc以下的) |
| 7、70~79、700~799 | 特种用途车 (洒水车、广告宣传车、汽车训练校的训练车、灵柩车等) |
| 50~59、500~599、700~799 | 大型特殊汽车 |
| 8、80~89、800~899 | 大型特殊车(用于建筑机械) |
| 9、90~99、900~999 | |
| 0、00~09、000~099 | |

※根据车身尺寸, 有时不符合该分类。

大型二轮摩托车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超过250cc的)没有分类号。另外超过125cc、250cc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分类号为1。

2

速度和车间距离

法 22 I、23、
75 之 4
令 27、
27 之 2
27 之 3

1 遵守最高速度或最低速度

(1) 限制速度

由标志或标示指定了最高速度以及最低速度的地方，不得超过最高速度或低于最低速度行驶。

(2) 法定速度

在没有由标志或标示指定最高速度或最低速度的高速汽车国道的干线车道*1 上驾驶，车速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最高速度或低于最低速度。

※遵照法令的规定时，或者为了防止危险的场合，不需要遵照最低速度行驶。

●在高速汽车国道的干线车道上的最高速度和最低速度

| 汽车的种类 | | 最高速度 | 最低速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乘用车 ●中型乘用车 ●车辆总重量为未满8吨，最大载重量为未满5吨，以及额定乘员为10人以下的中型载货汽车 ●准中型汽车 ●普通汽车*2 (三轮、牵引车辆除外) |  | 100 km/h 公里/小时 | 50 km/h 公里/小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二轮摩托车 ●普通二轮摩托车*3 |  | | |
| 上述以外的汽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载货汽车 ●车辆总重量为8吨以上，最大载重量为5吨以上，或者额定乘员为11人以上的中型载货汽车 |  | 80 km/h 公里/小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轮普通汽车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特殊汽车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引汽车(拖车) |  | |

此表内的最高速度和最低速度不适用的场合

●干线车道在道路的构造上没有按照往返不同的方向将道路隔离开的区间，和一般道路相同，此表不适用。

* 1 干线车道…

是指在高速汽车国道上，通常以高速行驶的部分，以及在汽车专用道路上与此相当的部分，不包括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坡车道、路侧带以及路边带。

* 2 包括总排气量低于660cc的车辆

* 3 总排气量超过125cc的车辆

要稍加注目

在汽车专用道路上的最高速度等

在汽车专用道路上的最高速度和最低速度，和一般道路相同，左表不适用。